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p>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p> <p>(1) 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p> <p>(2) 项目工作方案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p> <p>(3) 评标委员会视投标人情况综合比较，投票确定其名次。</p>
2.1.1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总报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服务期、质量要求；</p> <p>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p> <p>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p> <p>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项规定的其他形式提交，则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p>(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字，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6)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p> <p>(7)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8)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9)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p>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10）投标报价不高于本项目公布的最高投标总限价，且分项报价不高于各分项最高限价；</p> <p>（11）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p>
2.1.2	资格评审标准	<p>（1）投标人的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2）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投标人的人员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评审因素与评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项目工作方案 (A) : <u>40</u> 分 项目负责人 (B) : <u>10</u> 分 评标价 (C) : <u>20</u> 分 其他因素 (D) : <u>30</u> 分 <u>业绩: 10 分</u> <u>投标人实力: 20 分</u>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 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p> <p>(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p>(2) 最高评标限价的确定 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率 (以下简称“下浮率”) 在开标前在开标现场采取摇珠方式确定。</p> <p>在下浮率摇珠范围内, 以 0.1%为一档次增序确定摇珠号码, 不少于 31 个球, 一次性摇取 3 个球 (摇出的球不放回), 摇出 3 个球对应的下浮率的平均值即为本招标的下浮率。(注: 下浮率摇珠区间为 0%~3% (含界值), 摇出三个下浮率的平均值四舍五入取整到 0.001%)。</p> <p>最高评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1-下浮率)</p> <p>(3) 有效评标价范围: 有效评标价范围为: 不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为有效评标价。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 将否决其投标。</p> <p>(4)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最高评标限价下浮 1.0%, 作为评标基准价。</p> <p>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 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 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 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p>备注: 最高评标限价、评标基准价四舍五入至个位整数元。</p>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 (投标人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 (1)	A. 项目工作方案	40分	项目工作方案内容	10分	<p>根据投标人对项目的理解、工作思路与原则、服务内容、技术路线等进行综合评价：</p> <p>总体思路清晰，技术方案详细、全面，技术路线及方法科学、合理、可行且具有先进性，得(8, 10]分；</p> <p>总体思路比较清晰，技术方案比较详细，未遗漏主要内容，技术路线及方法比较科学、合理、可行，得(6, 8]分；</p> <p>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起评分6分。</p> <p>未提供或被评定为不响应的不得分。</p>
			对本项目重点和难点的分析	10分	<p>根据投标人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进行评审：</p> <p>对项目重点难点的理解分析十分到位，提出的重点难点应对措施有利于项目实施，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8, 10]分；</p> <p>对项目重点难点的理解分析比较到位，提出的重点难点应对措施较利于项目实施，符合采购需求的，得(6, 8]分；</p> <p>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起评分6分。</p> <p>未提供或被评定为不响应的不得分。</p>
			进度保障措施	10分	<p>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工作进度计划和保障措施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综合评价：</p> <p>针对本项目工作进度计划和保障措施具备科学性和合理性的，得(8, 10]分；</p> <p>针对本项目工作进度计划和保障措施合</p>

评审因素与评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审因素细项	分值	
					理但欠缺科学性的，得(6, 8]分； 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起评分6分。 未提供或被评定为不响应的不得分。
			质量保障措施	10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质量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承诺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综合评价： 质量保证措施具体详细、合理性和可行性强，得(8, 10]分； 质量保证措施较具体详细、合理性和可行性较高，得(6, 8]分； 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起评分6分。 未提供或被评定为不响应的不得分。
注：评委技术评分保留小数点后一位。					

评审因素与评分值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审因素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2.2.4 (2)	B. 项目负责人	10分	项目负责人	10分	<p>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人员最低要求）得 6 分，在此基础上，项目负责人：</p> <p>（1）具有环境科学、生态学、环境工程等专业高级技术职称加 0.5 分；具有环境科学、生态学、环境工程等专业正高级技术职称，加 1 分；本小项最高加 1 分。</p> <p>（2）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的负责人业绩：</p> <p>每增加担任过 1 个地块（或场地）初步调查项目负责人的加 0.5 分；</p> <p>每增加担任过 1 个地块（或场地）污染调查及风险评估项目负责人的加 1 分；</p> <p>本小项最多加 1 分。</p> <p>（3）每获得一个市级（地级市或以上）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环境保护专业技术领军人才或青年拔尖人才称号等生态环境保护类奖项或表彰的，加 0.5 分；每获得一个省部级或以上政府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环境保护专业技术领军人才或青年拔尖人才称号等生态环境保护类奖项或表彰的加 1 分。本小项最多加 1 分。</p> <p>（4）在全国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中获得“表现突出个人”表彰的，加 1 分。本小项最多加 1 分。</p>

评审因素与评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分值	
					<p>本项最高得 10 分。</p> <p>注：须按招标人须知 3.5.3 款提供材料。</p>

评审因素与评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审因素细项	分值	
2.2.4 (3)	C. 评标价	20分			<p>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p> <p>(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20-偏差率×100× E1；</p> <p>(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20+偏差率×100× E2。</p> <p>注：①E1=0.6， E2=0.3；</p> <p>评标价得分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三位。</p>
2.2.4 (4)	D. 其他因素	10分	类似业绩	10分	<p>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得 6 分，</p> <p>在此基础上，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每增加完成 1 个地块（或场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的业绩加 1 分，本项最多加 4 分。</p> <p>注：须按招标人须知 3.5.2 款提供材料。</p>
	其他因素	20分	项目团队成员	5分	<p>项目团队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p> <p>(1) 具有环境科学、生态学、环境工程 etc 环境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得 0.5 分；具有环境科学、生态学、环境工程 etc 环境相关专业正高级技术职称，得 1 分；本小项同一人不重复加分，以最高分计，本小项最高得 3 分。</p> <p>(2) 每获得一个市级（地级市或以上）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环境保护专业技术领军人才或青年拔尖人才称号等生态环境保护类奖</p>

评审因素与评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审因素细项	分值	
					<p>项或表彰，加 0.5 分；每获得一个省部级或以上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环境保护专业技术领军人才或青年拔尖人才称号等生态环境保护类奖项或表彰，加 1 分。本小项最多加 1 分。</p> <p>(3) 获得全国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中获得“表现突出个人”表彰的，得 0.5 分，本小项最多得 1 分。</p> <p>同一人同时具备 (1) (2) (3) 可重复加分，本项最高得 5 分。</p> <p>注：须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简历表”填写并提供材料，不提供不得分。</p>
			投标人实力	5分	<p>投标人参与编制省级或以上土壤或地下水环境相关标准或技术规范或指南等，每 1 项得 2 分；参与市级（地级市或以上）土壤或地下水环境相关标准或技术规范或指南等，每 1 项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5 分。</p> <p>注：须提供参编的文件关键页（含参编单位）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p>
				6分	<p>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过国家级或以上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每项得 2 分；获得过省部级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每项得 1 分；获得过市级（地级市或以上）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每项得 0.5 分。</p>

评审因素与评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分值	
					同一项目按最高分计，本小项最高得 6 分。 注：须提供奖项证书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1分	投标人具有省部级及以上环境保护领域重点实验室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1 分。 注：须提供生态环境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或网页截图，不提供不得分。
				3分	投标人具备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证书），且认证范围包含了土壤和水质领域的检测能力，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注：须提供证书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补充或修改的内容
1	<p>将评标办法原文第 1 条“评标方法”改为“评标方法、组织及工作程序”，并且原文内容修改如下：</p> <p>1.1 评标方法</p> <p>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2 评标组织</p> <p>1.2.1 协助工作组</p> <p>招标人可在评标工作开始前成立协助工作组，选派熟悉招标工作、政治素质高的人员组成，协助评标委员会工作。协助工作组人员的具体数量由招标人视评标工作量确定。</p> <p>1 招标人可以协助评标委员会开展下列工作并提供相关信息：</p> <p>(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p> <p>(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p> <p>(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p> <p>招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出任何评价，不得故意遗漏或者片面摘录，不得在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偏差定性之前透露存有偏差的投标人名称。</p> <p>1.2.2 评标委员会</p> <p>评标委员会的组建按投标人须知第 6.1.1 项执行。评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p> <p>(1) 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工作之前，首先听取招标人、协助工作组关于工程情况和辅助工作的说明，并认真研读招标文件，获取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p> <p>(2) 对协助工作组提供的评标工作用表和评标内容进行核查。</p>

	<p>(3) 按照评标程序进行各项评审工作。</p>
3.2.3	<p>将评标办法原文第 3.2.3 款细化如下： 计算投标人技术得分时：技术评审各评审因素得分应以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该投标人总分打分（保留小数点后 1 位）的算术平均值确定（保留小数点后 2 位），技术评分总分为技术评审因素得分之和。</p>
3.6.1	<p>3.6.2 项（2）目末增加以下条款： g.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p>

1. 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 条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项目工作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项目工作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

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无需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书面确认，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价格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投标人综合得分=A+B+C。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3.1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团队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

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

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5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3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4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6 评标结果

3.6.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6.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6.3 通过评审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6.4 如果发生无法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其它意外情况，评标委员会可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